

代序——〈讓stakeholder都來做shareholder〉

由於生活方式和人際關係的變化，近年出現了許多新詞，「stakeholder」是其一。「stake」本指「賭注」或「投機生意上的股本」，有「利害攸關」的意涵，故這詞指的是「利益相關者」。一般譯為「持份者」，是減弱了它的「投機」性質，而強調了其「相關」的密切性。

隨著「持份者」一詞的流行，便經常有人說這件事那件事與他有關，故在決定時必須參與，或至少要照顧他的意見。或許這些現象才是讓這詞越更流行的因素？哪個是因哪個是果我想也不容易說得清。本來，有更多人醒覺到事情和他「相關」而懂得「關心」提出問題、提出意見，當然是好事。這大概是民主社會賴以成立的基礎吧？也由於資訊的廣佈越趨方便，對權利的維護越見自覺，過去許多被埋藏的不合理現象乃得被暴露在陽光之下，從而得到改正；過去只由少數人說了便算的事乃得重新處理，從而變得更健康。以學校為例，校董、校監、校長、教師等毫無疑問是「持份者」，家長固然也是，學生也不例外；而學校裡負責不同任務的職工，以至畢業多年的校友，既然都是成就這家學校至於今天這個模樣的人，乃都和這學校未來的發展「利害攸關」，他們都是「持份者」。

毋庸諱言，這是個先進的概念，它推動我們更全面地思考問題。畢竟，社會作為民眾聚合的整體，才是最大的「持份者」。而現代社會，又是流動不居，彼此牽連的。

可是，事物總會不時走向反面。我又常常這樣想：總不能否認專業知識的局限啊！還是以學校為例：在教學上成功「增值」，懂得「教好」學生的學校，雖在行內頗有口碑，但由於不是去調教「好學生」以符合政策制訂者的標準，終因公開試成績落後，慘被「縮班」、被「殺

校」的例子，我們還看得少嗎？由外行的「持份者」，如未來的家長去決定學校的前途，這樣的怪現象早已為識者所痛了。

以此為鑑，作為「新生事物」的戲劇教育，怎樣以簡單的語言，幫助眾多的「持份者」都來認識它是甚麼一回事，實在是重大的策略性工作。「隔行如隔山」啊！要是「行外的」教師、校長、家長、政策制訂者們，都能夠透過「遊戲」、「即興」、「編作」等概念，深切了解戲劇教育的原理，知道這能夠幫助學生重拾學習過程的主體性，尋回學習的樂趣，進而確認這樣的學習，會因感情的內化而更見深刻難忘……，則戲劇教育的推行就會順利得多。尤其是，假如有更多的在任老師和社區活動者，因了解了這些概念、原理和方法，而成為真正的「用家」，那就更會是另一片天地了。

因為，我們從來不應該「硬銷」戲劇教育。藝術是美的歷程，教育是為了未來的事業，兩者都是人的基本需要，也都應該是愉快的經驗。兩者的結合，必然會為教育、也為藝術開出更美好更叫人愉快的花果。我們都有這個信念。因此，讓更多的人來掌握知識，擁有共同語言，讓它的基本概念從「術語」（jargon）變成「話語」（discourse），讓它不是妨礙而是有助深入溝通，一切就好辦得多。那時，自然有更多的人來關心，來發言。他們不單是「持份者」，他們更該是shareholder吧？從賭注（stake）的持有者變成股票（share）的持有者，既減少了投機的含義，更重要的是，「share」，有分享、分擔的意思。

願黃婉萍和李俊亮合著的這本書，能夠幫助更多的人來做戲劇教育的「用家」，讓更多的人由「持份者」變成「分享者」、「分擔者」！

